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启超
电话	(021)58352625 (021)50812727*908	(021)58352625 (021)50812727*9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电子信箱	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7,095,940.56	2,323,141,208.36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4,526,717.01	1,993,576,924.12	-2.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356,726.57	201,105,582.16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9,959.61	117,516,639.32	-1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4,320.64	-27,937,629.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0,779.61	-72,284,508.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6.00	减少6.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11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113.2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是上年同期包含公司四川中路房屋征收收益19,205.63万元,今年无此因素。本报告期收入小幅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993.33万元,亏损面收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815.37万元。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0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8	233,352,334	0	无	0
牛桂兰	境内自然人	1.68	11,250,000	0	无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7,420,312	0	无	0
余良辉	境内自然人	0.98	6,557,3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462,283	0	无	0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401,070	0	无	0
顾鹤富	境内自然人	0.77	5,184,600	0	无	0
陈宣炳	境内自然人	0.68	4,521,600	0	无	0
众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合信信盈量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500,000	0	无	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60	4,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 至09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或lqc@jinfeng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9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9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祝勇

副总经理:徐莉莉

董事会秘书:张黎云

财务副总监:胡晓辉

独立董事:魏春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2日至09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或lqc@jinfeng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黎云 刘启超

电话:021-58352625

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4-02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一)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3、《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谢云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长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据此谢云先生的辞呈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龚如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龚如杰,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4-02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秦波女士的辞职申请,秦波女士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特向董事会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秦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秦波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秦波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聘任胡晓辉先生为财务副总监,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了该事项,同意提名胡晓辉先生任财务副总监,履行金枫酒业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财务副总监胡晓辉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聘任胡晓辉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履行金枫酒业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邓春山先生、吴杰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上述事项,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细则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修定〈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全面修订。

(该管理办法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制定〈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和流程,切实提高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结合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制定《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选聘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明确和规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认为:公司本次拟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旨在建立健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监督机制,明确和规范选聘、改聘、续聘等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以及有关审计意见和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意制定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八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增补徐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了该事项,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徐莉莉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徐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第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胡晓辉,男,1972年出生,大专,中共党员,初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财务总监(兼)。

徐莉莉,女,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钦舟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华扬联众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扬联众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军	罗耀菲
电话	010-85135025	010-8513502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investors@hylinka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34,145,751.24	3,095,785,040.15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572,935.23	955,269,534.71	-1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3,597,152.37	3,034,334,424.01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49,708.89	-48,187,732.22	-1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74,198.56	-44,564,116.41	-10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72,654.00	537,523,454.20	-12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3.13	减少9.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1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115.7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同	境内自然人	26.21	66,389,131	0	质押	60,353,567
					冻结	2,844,763
姜香蕊	境内自然人	10.94	27,705,970	0	质押	27,096,32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19,742,923	0	质押	19,000,000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370,000	0	无	0
钟兆南	境内自然人	0.37	930,800	0	无	0
林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899,5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9	746,148	0	无	0
王纯	境内自然人	0.28	719,700	0	无	0
时建辉	境内自然人	0.27	677,000	0	无	0
周寅智	境内自然人	0.24	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母亲姜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华扬企管是苏同100%控制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华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8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华扬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式为未来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贷款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6号301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5258022G

法定代表人:李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华扬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66,257.9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143.3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14.5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816.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57.1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60,419.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6,792.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27.3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72.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87.28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与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理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材料、申请书、通知书、协议和补充协议、各类凭证、签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

(2)本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乙方应当履行的保理融资款及保理费用的支付义务以及保理融资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回购义务、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责任的承担: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按约定的到期日或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进行足额支付或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85,3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366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55,583,600.00	188,320,911.74	5,752,836.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8,752,836.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752,836.72元,除去尚未到期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0,000,000元以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58,451.4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并且2023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文化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最终提交新的建设方向。因此公司希望在2024年集中精力在经营目标上努力缩减亏损规模,在盈利能力上恢复正常水平,由此计划继续暂缓实施建设项目。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资金需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2024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32,836.72
加:2024上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00.00
减:2024上半年累计支出	80,000,000.00
其中:投入项目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1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472,533.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58,451.47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232,836.72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4年1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52,836.72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80,000,000.00元,其中: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058,451.47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472,533.52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154.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50,058,451.47
合计	--	50,058,451.47

公司原于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701012602149960)已于2023年11月2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7,500,000.00	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1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9,378,050.00	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2,349,0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292,5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988,3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512,774.75	公司与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992,053.29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5,197,660.97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60,464.00	公司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896,790.00	公司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2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401,472.35	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3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3,060,800.00	公司与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合计	-	43,729,865.36	-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表格中注1、注2、注3所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19,378,050.00元、401,472.35元、3,060,800.00元已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8日解除冻结。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0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 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21年至2023年主要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不仅导致人员出行受阻、招聘和培训被迫停滞,相关新业务受到市场、客户需求以及直播行业监管政策等变化影响进展缓慢;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快、热点营销方式转换快,技术迭代更新快,人员密集型投入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整体项目建设周期滞后,开始逐步被虚拟人物、虚拟的现实场景等人工智能应用替代;外加公司总部迁址前后的筹备和实际行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冻结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相关冻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0.00	575.28	-18,256.81	3.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0.00	11,875.28	-25,856.81	31.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自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23年9月。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原计划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自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23年9月。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在该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3.5亿元和自筹0.8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营销解决方案,实现"网红+直播+电商"一体化生态的发展目标。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实际仅募集到资金1.8亿元,无法按照原申报计划安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入办公场所并开展规划所需的软硬件装修。后续公司一直在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因价格、地理位置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年4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办发文[2021]5号)开始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实施正式规范管理,一些头部主播和所属机构相继出现触犯消费者保护制度和税务问题等负面消息,导致该项目的规划虽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但是需要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评估该业务发展前景、严格执行国家新规、避免出现消费争议等问题;同时因建设期内人员出行受限等原因,公司原有品牌代运营业务也处于规模萎缩和财务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暂缓投入募集资金,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亿元和自筹0.1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研究等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包括三个研发课题,分别为区块链麦哲伦平台及麦子APP、5G场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及RCS终端应用研发。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变化快,一项创新技术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必然被类似技术或者被新产生的一项技术替代,由于相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互联网主流应用平台的变化,区块链技术和RCS终端应用在过去两年始终没有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展成为主流应用方向。故公司及时调整个别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和人员招聘,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学习和研究方向,不仅是公司技术领导力的有效体现,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实际应用水平。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暂缓投入募集资金,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并且2023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文化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最终提交新的建设方向。因此公司希望在2024年集中精力在经营目标上努力缩减亏损规模,在盈利能力上恢复正常水平,由此计划继续暂缓实施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